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有168,79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16,879,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1,9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21,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34%。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有9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9,000元，合计转股股数252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有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1%，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0,089股的0.00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6,879,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1,905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121,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89,837	252	4,501,990,089
总股本	4,501,989,837	252	4,501,990,089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10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5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49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49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1.78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35.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58.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7.9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12.3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4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9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9/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2-2028/12/12	否	1.30
2	2025/12/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0-2028/12/29	否	5.00
3	2025/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31-2027/12/30	否	5.00
4	2025/03/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5-2030/12/5	否	4.67
5	2024/12/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7-2031/12/12	否	0.35
6	2024/12/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5-2027/12/10	否	0.77
7	2025/12/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6-2034/3/25	否	0.08
8	2024/12/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19-2035/12/21	否	0.95
9	2025/03/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5-2035/6/19	否	0.15
10	2025/02/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9-2035/6/19	否	0.49
11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荆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4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5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2
16	2025/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7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8	2025/12/2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ILOS NEW ENERGY IRE HOLDINGS LTD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12/21-2027/12/20	否	0.26
19	2025/10/2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合计									19.492

注：本表列示第19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由于第19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淄博汇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通威渔光科技（海安）有限公司、东营通裕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通威太阳能（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宾阳县晶创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广西晶创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9%（该公司为通威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娉1%；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2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93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49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1.7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93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35.0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58.9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海通
股票代码：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5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减少后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金海通、公司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新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0楼
出资额：78840万元
营业期限：2016-03-07至2031-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UC9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融资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3.419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259%
3	郑圣英	10000	12.6839%
4	上海网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052%
5	上海绥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40%
6	上海金浦新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齐华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减少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未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73,2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减少至2,999,97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3,271	5.62%	2,999,971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种类	减持数量（股）
2025/7/1～2025/7/31	88.00-93.7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00
2025/8/1～2025/8/29	95.02-115.50	人民币普通股	436,500
合计			585,2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齐华（签字）
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海通	股票代码	6030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予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73,271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73,300股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比例为0.62%，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为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1UC9F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2%变动为5.00%，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3,271	5.62	2,999,971	5.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年10月22日-2026年1月6日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上海金浦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金浦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2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单日最高余额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委托理财事宜。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六）实施主体：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原有额度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6-003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璞泰来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不含税），并拟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在股东会审议本事项前，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璞泰来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税），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关联董事梁丰先生、胡爱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梁丰先生在上述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璞泰来之间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因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对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与璞泰来之间将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璞泰来	9,000.00	7%	0
向关联方委托加工/服务	璞泰来	800.00	100%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设备）	璞泰来	1,200.00	3%	0

本次关联交易系茵地